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延遲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項目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即賣方與買方）同意，所有相關條件（即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述第(iv)、(v)、(vi)及(viii)項）（「相關條件」）不大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給予更多時間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相關條件。

除上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